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申請於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敦信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目前，本集團全部產品均售予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及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在香港設置辦事處，作倉庫之用及以便與聯交所聯絡。除鄺焜堂先生外，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概非通常居於香港。並非香港居民的各董事目前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董事目前並不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讓本公司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准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設置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香港居民及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此外，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各授權代表將能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其向聯交所提供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而隨時聯絡。彼等隨時可透過手提電話號碼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為一家註冊非香港公司，而林浩強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各授權代表均獲提供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隨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法。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行以下政策：

-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僅就所有執行董事而言)住宅電話號碼；
- 倘執行董事計劃出國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的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全部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宅電話號碼；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按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以簡短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個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